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健字第○九六三七四○二二○○號函略以：

(一)世界衛生組織對高齡化社會的定義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全國人口7%以上。由於醫療技術的進步與節育觀念的普及，民國81年起臺灣已邁入老人國。民國95年底臺北市65歲以上人口數已達306,433人，占臺北市總人口數11.64%，老化指數達70.54%，較94年65.94%增加4.6%，民國95年全國男女平均餘命分別為：男性78.77歲，女性83.86歲，顯示男女平均餘命延長，老年人口亦逐年增加。

(二)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生活型態的改變及衛生保健的改善，主要死因由過去之急性傳染病，轉變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等慢性疾病，且老人常見健康問題，多為慢性疾病、退化性疾病，若未及早發現，常影響老人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在教育、生活水準提昇及人權與福利呼聲高漲情形下，老人之健康照護已成為不可忽視之社會需求，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需提供更多元且全面性之健康照護服務。有鑑於此，為落實執行臺北市老人福利，

衛生局自民國 62 年起實施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於 80 年訂定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同時自 84 年起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本市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即合併國民健康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以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

(三)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規定暨給付行政需要及對醫事機構之管理目的，提供本市老人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之健康檢查服務，藉由健康檢查服務，落實疾病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由特約醫院提供老人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與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及追蹤管理，以期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時治療，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以達健康國民與健康城市之願景，特定訂本辦法。

(四)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條件、老人健康檢查次數，及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人數、服務項目、補助金額及執行方式之訂定機關。

助金額、執行期間、特約醫院名單及各醫院之服務量等事項之時間。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